

# **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

**(送审稿)**

**重庆市交通局**

**2022年3月**

# 目 录

|                                            |   |
|--------------------------------------------|---|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 1 |
| (一) 发展成就.....                              | 1 |
| 1.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完善.....                        | 1 |
| 2.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有效加强.....                        | 2 |
| 3.交通信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 2 |
| 4.行业诚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 3 |
| (二) 存在问题和不足 .....                          | 3 |
| 1.信用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 4 |
| 2.信息归集水平亟需提升.....                          | 4 |
| 3.信用评价体系仍需健全.....                          | 4 |
| 4.部门联动配合力度不够.....                          | 5 |
| (三) 面临形势.....                              | 5 |
| 1.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挥市场资源<br>配置的重要作用..... | 5 |
| 2.加快交通强市建设，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助力行业治<br>理现代化.....    | 5 |
| 3.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抢抓技术<br>革命新契机.....   | 6 |
| 4.创造高品质生活，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支撑人民满意<br>交通建设.....    | 7 |

|                        |    |
|------------------------|----|
| 二、总体要求.....            | 7  |
| （一）指导思想.....           | 7  |
| （二）基本原则.....           | 8  |
| （三）“十四五”发展目标.....      | 9  |
| （四）2035 年发展愿景 .....    | 11 |
| 三、重点任务.....            | 11 |
| （一）高质量开展信用制度建设 .....   | 11 |
| 1.完善信用制度总体框架.....      | 11 |
| 2.强化信用交通的标准支撑.....     | 11 |
| （二）加快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水平 .....  | 12 |
| 1.推动信用管理平台提档升级.....    | 12 |
| 2.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 12 |
| （三）健全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    | 13 |
| 1.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承诺机制.....  | 13 |
| 2.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 | 14 |
| 3.加强交通运输政务信用建设.....    | 15 |
| （四）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 .....   | 16 |
| 1.依法依规开展事后联动奖惩.....    | 16 |
| 2.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 16 |
| 4.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 18 |
| （五）拓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 .....    | 18 |
| 1. 深化行政领域信用应用.....     | 18 |
| 2. 鼓励实施信用“惠民”措施 .....  | 18 |
| 3. 创新提升信用“便企”服务 .....  | 19 |

|                           |           |
|---------------------------|-----------|
| (六) 打造信用交通试点示范 .....      | 20        |
| 1. 打造全国“信用交通省”典型示范 .....  | 20        |
| 2. 积极推动成渝地区交通信用一体化 .....  | 20        |
| 3. 推动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程 ..... | 21        |
| <b>四、重点领域 .....</b>       | <b>21</b> |
| (一) 公路领域 .....            | 21        |
| (二) 水运领域 .....            | 22        |
| (三) 运输服务领域 .....          | 23        |
| (四) 安全生产领域 .....          | 25        |
| (五)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 .....      | 25        |
| <b>五、保障措施 .....</b>       | <b>26</b> |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 26        |
| (二) 加强统筹协调 .....          | 26        |
| (三) 加强资金保障 .....          | 26        |
| (四) 加强监督考核 .....          | 27        |
| (五) 加强宣传引导 .....          | 27        |

# 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 “十四五”发展规划

(送审稿)

##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 (一)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重庆交通行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信用交通省”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为交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1.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加快完善

“十三五”时期，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不断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制度持续完善。公路建设领域，一次性清理和废止了8个规范性文件，率先整合发布《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解决了信用制度碎片化问题，构建出“全覆盖、强聚焦、优评价、重应用”的制度体系。其他领域，先后出台《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道路运输行业相关信用管理实施细则》等信用规范性文件17件，覆盖全市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以及道路运输市场等10余个行业子领域，信用交通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同时，推动将信用管理制度纳入《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重庆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立法草

案，有力支撑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的案例，获评 2018 年“信用重庆十大典型”。

## **2.信用信息归集管理有效加强**

“十三五”时期，交通信用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大幅提升。按照部、市两级信用信息目录清单要求，加快编制《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全市交通运输信用数据库初步搭建。建成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与道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有力支撑保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上报等工作，全面实现与市信用平台、网审平台、政务资源共享平台，以及部信用平台对接互联。贯彻落实部委关于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在开展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凡涉及采集、管理或共享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身份标识，统一采用社会信用代码。累计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各类信用信息 598 万条，包括行政许可信息 17.5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430 万条，资质资格类信息 102 万条，其他信用信息 48.5 万条，全部共享至市信用平台及交通运输部信用平台。

## **3.交通信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在交通建设领域，截至 2020 年，市场主体的基本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重要依据的信用应用已近 10 年。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登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等 7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及时公示告知承诺书模板。交通局系统 6 个办公、业务系

统全面嵌入市信用平台“红黑名单”查询接口，与各单位业务系统的融合使用，实现跨部门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支撑保障社会信用“逢件必查”。信用应用模式不断创新，明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最近3年内连续从事运营服务且诚信考核等级均达到AAA级的，可不通过考试直接审核后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4.行业诚信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按年度组织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开展了“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配合市发改委、市商委开展了“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主题宣传活动。并组织开展交通信用培训，不断提升相关管理部门人才队伍的信用管理专业水平。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面向行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采取普遍宣传和专题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政府宣传和市场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与成效、典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案例等。“四中心一总队”及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也在路政宣传月、重大节假日交通普法宣传中加入了“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宣传内容，积极营造行业诚信氛围。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尽管我市交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长足发展，但对比交通强市的建设要求，仍处于打基础、谋布局的起步阶段，与先进省市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 **1.信用制度体系有待完善**

适应交通强市建设的交通运输信用制度设计亟待加强，信用管理的法治基础亟待夯实。如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或约束措施时，管理部门将可能承担较大风险。部分子行业领域已建立信用管理制度，但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如道路运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安全服务质量考核制度建立，但安全服务质量考核指标侧重于安全生产管理，信用评价应更加侧重于经营服务信誉，较安全服务质量内涵更广，信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需要完善。

## **2.信息归集水平亟需提升**

我市信用数据归集的业务范围拓展广度不够，归集信用数据的业务规范、采集要求及对应的信用目录暂未建立。信用信息数据仍然存在管理平台不完善、数据要素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等情况，信用信息质量闭环管理制度亟待完善，信息归集的质量和效率亟待提升。

## **3.信用评价体系仍需健全**

信用评价未实现全行业覆盖，水路运输领域、公路养护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尚未出台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各子领域信用管理仍存在评价等级、评价标准等不统一情况，如公路建设领域实行百分制，而道路运输领域实行千分制；等级评价标准尚未统一，公路建设领域规定小于 60 分为 D 级，道路运输领域规定小于 500 分为 D 级。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仍需建立健全，信用管理与业务管理融合度亟待提升，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仍然较为单一，守信激



励和失信惩戒。

#### **4.部门联动配合力度不够**

信用分级评价尚未在全行业全面推行，信用评价结果与周边省份、关联行业的联动衔接性不足，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和行业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与联合奖惩机制仍需进一步健全。

### **（三）面临形势**

#### **1.融入新发展格局，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重庆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联结点上，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将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发挥带动作用。推动重庆融入新发展格局，需要充分发挥信用在优化交通运输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畅通市场交易机制，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信用一体化，加快形成高效规范、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切实发挥信用在促进交通运输降本、提质、增效中的作用，加快塑造重庆发展格局的竞争优势，为畅通经济循环、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2.加快交通强市建设，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助力行业治理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发展寄予厚望，作出“加快建设交通

强国”战略部署，赋予交通成为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这一崭新定位和崇高使命。为全面贯彻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等重大战略部署，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交通强市建设工作推进会，我市将加快建设“行千里、致广大”的交通强市，全面开启“2 小时”重庆建设新征程，重点推动“5 个强”：强通道、强枢纽、强网络、强产业、强治理。

“强治理”要求坚持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协作，深入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挥信用监管的重要抓手作用，助力形成联动融合、共建共享的行业治理新格局。

### **3.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抢抓技术革命新契机**

“十四五”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交通转变方式，积极抢抓以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革命机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交通发展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各种交通方式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丰富的信用数据资源和多元应用场景优势，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提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基础支撑能力，促进信用功能、数据、业务、模式整合，充分发挥信用在交通运输机制建立、政策制定、流程再造、业务设计等方面的增效赋能作用。

#### **4.创造高品质生活，要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支撑人民满意交通建设**

“十四五”时期，创造高品质生活要求要求聚焦城市提升、乡村振兴两大基本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努力提供多样化的交通服务模式，满足多层次的交通出行需求，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年来，交通运输行业诚信缺失问题愈加凸显，网约车、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要求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效能，重点突破安全生产、超限超载、污染防治、非法客货运输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推动行业信用监管实现常态化和精细化，提高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公众提供公平、透明、便捷的出行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交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服务交通强市建设。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协同共治，全面推进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补短板、强弱项、争领先”的总体思路，围绕6大体系重点布

局，聚焦7大领域率先突破，加快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信用新型监管机制，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信用交通高地，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市”，交通当好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贡献信用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长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设计，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全力构建信用新型监管长效机制，发挥信用对治理现代化的带动作用。健全交通运输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全面提升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加强行业在政策引导、监管执法、资源整合、试点创新等方面的示范引导作用，强化与发展改革等部门合作协调，构建开放多元、共建共享的新机制，调动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积极性，发挥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社会各方作用。

**坚持创新驱动，智慧赋能。**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促进信用应用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激活信用对全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坚持示范应用，注重实效。**以建设“信用交通省”为引领，聚焦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易+”等惠民便企服务创新，促进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形成规范有序、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环境。

### **(三) “十四五”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全市交通运输信用建设紧紧围绕“11226”目标，力争建成成渝地区信用交通建设示范高地，力争打造全国“信用交通省”典型示范地区，建成2个典型信用交通示范(区)县，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上取得“新突破”、信用监管水平提升上取得“新突破”，全力实现“6个更加”建设成效，制度标准体系更加健全，信用信息采集归集更加全面，信用信息平台支撑更加有力，信用认定评价修复更加规范，信用与业务融合更加深入，全行业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更加优化，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为“交通强市”提供强有力支撑。

——**信用制度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健全的交通运输信用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国家制度规范在行业全面落地，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升。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标准规范更加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全面实现制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信用信息平台支撑更加有力。**实现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试运行，“信用交通·重庆”网站窗口作用更加凸显。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按目录应归尽归，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报送率、合规率和及时率走在行业前列，有力支撑行业信用监管和服务。

——**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更加突出。**交通运输信用与政府行政管理、重点领域业务深度融合，行业治理更加精准有力。到2025年底，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更加便

捷、高效，明确实施信用承诺事项的覆盖率达 100%。公路、水运等行业重点领域全面建立信用新型监管机制，力争打造国内领先的信用监管交通示范行业。

——信用服务市场环境更加优化。推动交通运输信用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信用信息和产品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得到广泛应用，到 2025 年底，力争打造一批市级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示范企业，打造精良专业的交通运输信用专业队伍。

**表 1 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十四五”发展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属性  |
|----|------------------------------------------|------|-----|
| 1  | 交通运输信用制度机制完善程度                           | ≥95% | 约束性 |
| 2  | 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覆盖率                        | ≥95% | 约束性 |
| 3  | 交通运输“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率                         | 100% | 约束性 |
| 4  | 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程度                             | 翻一番  | 约束性 |
| 5  |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评价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
| 6  | 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度                      | ≥85% | 预期性 |
| 7  | 交通运输信用承诺制应用领域                            | 翻一番  | 预期性 |
| 8  | “信易+”交通激励应用场景                            | 翻一番  | 预期性 |
| 9  | 诚信文化与宣传影响力                               | 持续增长 | 预期性 |
| 10 | “信用交通”示范创新性（“信用交通省”“信用交通（区）县”“成渝信用一体化”等） | 持续增长 | 预期性 |

#### **（四）2035 年发展愿景**

到 2035 年，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市的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全面建成，交通运输信用新型监管机制更加规范高效，信用现代化服务能力更加先进突出，全面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三、重点任务**

#### **（一）高质量开展信用制度建设**

##### **1.完善信用制度总体框架**

贯彻加快交通强市建设战略部署，统筹谋划好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设计，开展信用基础性、前瞻性、实践性重大问题研究，制定“1+6”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即制定出台《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生产等若干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点领域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实现行业统一信用评价。加强交通运输信用法律法规建设，将交通信用纳入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制定重点领域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

##### **2.强化信用交通的标准支撑**

建立全市统一的交通运输信用标准体系，涵盖基础通用标准、信用信息标准、信用评价标准、信用应用标准和管理服务标准等五大类标准，覆盖重点领域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等从业主体。加强信用目录清单管理，研究编制重庆市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等。

## **（二）加快提升信用信息归集水平**

### **1.推动信用管理平台提档升级**

加快建设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整合既有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相关系统。完善公路建设信用管理平台监管模块，优化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平台功能，加快完善子行业考核评价模型，升级考核评价对象一户一档基本信用信息管理功能。迭代升级“信用交通（重庆）”网站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用户体验。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增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保障能力，为信用信息采集、发布、数据交换、信息查询、数据传输等提供稳定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

### **2.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

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原则，全面落实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交换、共享等管理责任，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至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覆盖率。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管养、“两客一危”、超限治理、污染防治、港口经营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推动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强化各级信用信息系统与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招标投标、资质审核等业务信息系统高效共享和深度融合，不断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依法



按约向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联动机制，有序推动行业领域业务系统之间数据融合，加快构建“上联国家、下对区县、横贯部门”的信用交通一体化大格局。

### **专栏 1 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水平提升行动**

建设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交通行业信用数据归集与填报、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模型、信用评价管理、联合奖惩管理、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管理、一户式信用档案、信用信息监测与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接口等管理功能。升级“信用交通（重庆）”网站服务功能，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应用，增强信用信息平台安全保障能力。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原则，及时归集相关信用信息至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动与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强化各级信用信息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深度融合。

## **（三）健全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 **1.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信用承诺机制**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行审批替代、主动公开、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政务服务承诺等信用承诺制。结合行政审批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等，加快制定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将行政审批信用承诺事项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审批条件承诺材料、承诺时限、承诺类型等，并动态调整。建立信用承诺检查核查机制，确定检查核查办法、时间和标准，适时

对承诺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核查。同步完善配套的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机制和未达承诺要求后的处理惩戒机制。多途径、多形式加强信用承诺宣传教育力度，普及信用知识，引导市场主体实施信用承诺制，增强信用自律意识。

## **2.推进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动全市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化机制化建设，构建差异化监管模式，优化市场营商环境。建立全市统一的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标准体系，持续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构建各领域信用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信用评价采用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统一实行百分制及累计扣分制，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将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评定结果作为各领域综合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各领域综合信用等级不高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等级。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建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与招投标资质审查等审批审核事项的关联管理机制，依法依规采取激励、优惠、便利或者加强监管等措施。实施行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定期开展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依照交通运输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补充清单，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

**专栏 2 交通运输分级分类监管“3+1+X”工程**

重庆市交通运输“3+1+X”工程，即“聚焦行业政府部门、从业单位、从业人员3类主体，构建行业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体系在交通运输行业若干重点领域创新应用。其目标在于强化行业信用数据深度共享和业务精准协同，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行业政府由过去粗放式、随机式监管向精准监管、数字监管转变，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为行业行政管理、“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提供强大的信用支撑。

### 3.加强交通运输政务信用建设

完善行业各部门守信践诺机制，强化信用约束、信用履职和监督问责机制，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信用监督体系。加强交通运输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政务信用建设，严格履行依法向社会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订立的各类合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公信力。加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用监测，实施政务信用考核评价，不断提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诚信行政水平。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知识，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切实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推动建立公务员政务领域信用档案，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进各部门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中查询政务领域信用档案。

### 专栏3 交通运输政务诚信表率行动

加强重庆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建设，提升重点领域政务诚信水平，强化依法行政。加大政务公开力度，通过行业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载体，依法公开政务信息。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务员履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建立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务员信用档案。加强政务信用监测，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整治，形成政务信用建设监测评价机制，建立政府严重失信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行业政务信用建设，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四）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

##### 1. 依法依规开展事后联动奖惩

贯彻落实《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编制重庆市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联合奖惩工作。依托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异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推动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市场准入等管理工作中，对诚实守信者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审批、资金支持、年检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减少监管频次。

##### 2.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针对工程建设、运输物流、新业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紧盯随意拼客、拒载、黑车载客、无证营运等当前诚信

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聚焦出租车、“两客一危”、安全生产监管、非法营运客车整治和超限超载治理等多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专栏 4 水路运输信用“渝悦通”、“两客一危”建设信用监管+智慧执法提升行动

聚焦信用过闸、翻坝运输，建立了船舶信用档案，力争 2 年内建档率达到 100%。研究制定信用过闸、翻坝运输等方面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船舶信用评分标准，实现信用评分覆盖全过程。推动船舶过闸、翻坝运输“渝悦通”。优化船舶过闸、翻坝信用系统，让系统对船舶星级自动进行编组排挡，实现运输全程无人干预，船员与工作人员零接触。对每艘船舶进行信用星级划分，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对高星级船舶具备优先通过资格、降低检查频率和次数等各类优惠服务措施。

在“两客一危”领域，探索将信用监管作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原则，让失信违法行为增加成本，将红黑名单列为自由裁量“从重/从轻”考量因素，强调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不得减轻处罚。完善综合执法中信用差异化监管的具体措施和工作规范，加强交通执法相关系统之间在应用功能、业务流程、数据交互和资源提供等方面的协同能力，逐步畅通行政执法-行政处罚-信用归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信用闭环管理。通过一体化重塑、信息化赋能、信用体系重建，改变针对两客一危执法中“传统、分散、人力”的原有执法模式。



### **3.完善健全信用异议渠道**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推动交通运输信用数据统一治理，完善异议申诉等基础业务统一处理。

### **4.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在规定期限内自我纠错、消除不良影响的信用主体，引导其通过接受信用修复培训、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修复方式和修复形式。建立健全问责督查机制，定期对已修复案例实施核查和复查。

## **（五）拓展信用创新应用场景**

### **1. 深化行政领域信用应用**

统一行业信用档案标准，建立行业内从业主体综合信用档案，利用大数据实现查询和决策服务，实现“交通企业资质查询”“司机诚信分”“轮船查”“车查查”等基本信用查询服务，以及诚信记录查询服务。推动“信用+审批服务”

“信用+执法监管”“信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服务应用场景的应用，有效提升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精准性。

### **2. 鼓励实施信用“惠民”措施**

加强守信激励，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通过优化检查方式或者减少检查频次、提供优惠政策支持等，对守信主体给予便利、优待和激励。广泛实施信用惠民措施，鼓励出

台更多“信易+交通”惠民政策，大力推广“信易修”“信易行”“信易贷”等激励应用场景，逐步扩大对守信主体的激励措施。鼓励在乘坐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出行时享受诚信人员提醒、优惠价格和换乘优惠等政策，在租借公共自行车时享受免押金优惠政策。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提供优先叫车、车费打折、车型升级等服务，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提供免交押金、费用打折等服务。鼓励快递公司寄取快递时提供短期免费寄存服务。

### 3. 创新提升信用“便企”服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运用信用承诺优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港口经营许可、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推广网上办理，助力交通运输复工复产。对信用良好的交通运输企业在资金支持、新增班线审批、新增运力审批、物流企业分类评估、行业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诚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信用良好的交通运输企业减少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

#### 专栏5 打造6大交通“信易+”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信易行：**即鼓励推行信用优良主体在交通出行，尤其在船舶过闸、车辆维修、车辆救援、驾照报考等方面享受折扣优惠或便利，鼓励推行信用优良诚信个人乘坐公交、长途客车、包车享受优惠。**信易贷：**探索交通领域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合作，通过将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推送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对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优良从

业主体在贷款额度、费率利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信易修：**鼓励机动车维修行业经营业户积极参与到对信用优良诚信个人推行享受汽车修理费用折扣优惠、享受免费车辆救援、免费车检等服务中。**信易批：**加快推行交通运输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列入守信激励（红名单）或信用评价等级为最高的信用优良主体享受简化手续、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依法依规与公安部门共享相关信用优良主体信用信息，在驾驶证年审、车辆年审等手续中给予便利、优惠。**信易惠：**联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审批等部门，在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对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从业单位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时给予一定的减免优惠。**信易保：**积极推动交通运输领域与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争取让交通运输信用优良的行业从业主体在购买保险、保险理赔等方面享受优惠或便利。

## **（六）打造信用交通试点示范**

### **1.打造全国“信用交通省”典型示范**

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目标，2025 年前高质量建成“信用交通省”，引领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信用交通省”建设的总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调动多方力量形成合力。打造“信用交通”典型示范区（县），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先行先试、积极创建，鼓励各城市间合作，加强制度共建、信息共享、监管共为、产品互认。

### **2.积极推动成渝地区交通信用一体化**



联合四川共同推动成渝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交通运输信用区域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协商共建成渝地区交通信用一体化工作机制，谋划制定统一的信用交通行动方案，积极协调解决跨地区信用建设的重大问题。加强信用监管、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信用奖惩等方面信用制度创新和协同，用统一的信用制度规范约束信用行为。加强信用创新应用，实现区域信用信息一体化、信用市场一体化，形成互联互通、互惠互认的区域信用环境。引领区域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更高阶段，以“信用交通”智慧有力支撑引领成渝地区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发展。

### **3.推动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程**

针对当前行业发展中信用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注重依法依规、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注重健全机制、常态监管，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聚焦出租车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非法营运客车和超限超载治理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四、重点领域**

### **（一）公路领域**

**加强公路工程信用建设。**加强公路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以公路工程项目履约监管为核心，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主体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升级完善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加强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

研究出台公路养护市场信用制度，构建养护信用监管体系。有序开展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信用奖惩措施，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可减免或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加强公路管理信用建设。**加强公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公开，完善公路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一户式”档案，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优化完善严重失信名单归集、认定、公示、修复等全过程管理，积极推进失信行为信息互通互认，按要求开展超限超载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探索开展“信用+科技治超”，构建覆盖信用治超数字监管网络。开展“信用+治理逃费”，建立限制偷逃车辆对象名单管理制度，对偷逃车辆进入高速公路采取限制措施。

开展“信用+高速公路 ETC 绿通”，出台信用绿通管理办法，以 ETC 数据为支撑建立车辆绿通信用系统，推动对绿通车辆开展分级分类管理。研究探索信用管理在公路收费、服务设施运营、路产路权保护中的应用，在成熟领域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新型监管机制。

## **（二）水运领域**

**加强水运工程信用建设。**完善市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修订完善重庆市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细则，有序开展水运建设市场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信用信息应用，实施分级、

分类监管。完善奖惩措施，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可减免或者增加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

**加强港航信用建设。**加强在港口经营、锚泊调度、船闸运行、船舶过闸等方面信用建设。制定港口经营信用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港口经营信用评定工作。加强沿江港口锚地锚泊使用申请行为信用考核，促进锚地锚泊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加强航道保护、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航道运行实行分级监管，在船舶过闸、锚地锚泊使用申请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服务，将不遵守船闸运行方案、船闸长期缺乏维护、违反航道保护规定等失信行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中。推进对港口经营人联合奖惩，将港口经营人的无证经营、不履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责任等失信行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中。

**加强海事信用建设。**在海事领域推广实施告知承诺制。加强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船员，船员服务、培训、体检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水上水下活动单位，港口经营人等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共享与公开，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相关海事信用信息。按照《海事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领域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水上交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海事执法公信力的严重失信行为的约束。发挥“互联网+”信用监管作用，提升海事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

### **（三）运输服务领域**

**推进旅客运输信用建设。**加强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经营主体、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完善道路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汽车客运站、驾培、驾驶员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动态信用积分管理考核。研究在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出租汽车等领域开展失信联合惩戒。探索信用监管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驾驶员培训等管理中的创新应用。加强在国庆、春运等重要节假日期间信用的约束力，不断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提升行业运输服务水平与市场秩序。

**推进货物运输信用建设。**完善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研究对危险货物运输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汽车维修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推进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一户式”信用档案。完善“运转在线”信用模块，结合 12328 热线交通运输服务监管情况，构建“信用监管+智慧执法”新模式。

**加强交通新业态信用协同监管。**加强对交通新业态的信用信息数据支撑，推动整合交通运输、公安、网信、市场监管等方面信用信息数据，强化信息归集，推进数据共享，建立新业态信用基础数据库。加强正向引导，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发挥多部门联合监管作用，对运营企业严重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并强化结果应用。构建多元共治的信用监管新格局，加强宣传引导，增强惩戒震慑力影响力。

#### **（四）安全生产领域**

**健全安全管理信用制度。**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研究制定各领域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流程，将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落实等方面情况，全部纳入信用评价管理。完善客货运平台发展配套政策，建立平台安全信用管理准入退出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监管。**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平台。制定企业严重违法行为清单，建立各业务领域严重违法行为信息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失信惩戒机制，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推进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被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等行为进行信用扣分。严格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作为行业差异化管理的重要依据。建立动态监控违法信息抄报制度，并将违法信息纳入交通运输和相关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动态监控隐患整改台账，按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五）铁路、民航、邮政领域**

推进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各领域信用制度体系、信用数据体系、信用监管体系和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进一步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重庆市“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区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全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加大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力度，细化落实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 **（二）加强统筹协调**

推动建立跨行业跨部门信用建设联动机制，有序完善关联部门公共信用共享制度与规范，整合有关部门资源，在制度建设、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协作联动等方面加强统一和衔接，加快形成信用工作合力。健全市级、区县创建工作的协同机制，注重上下互动、条块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信用交通建设协同联动的新格局。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加大对信用信息系统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确保全市“十四五”发展目标顺利完成。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发挥多元化投融资作用，形成“政府保基本，市场推发展”的良性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信用交通的建设规划、政策等多

方面进行咨询和跟踪调整，开展信用交通月度、年度评价工作，网站更新运行维护工作等。

#### **（四）加强监督考核**

健全信用工作考核督察机制，把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考核范围，以考核为导向加强对全市“十四五”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高效推进。建立规划评估机制，坚持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动态评估，及时把握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优化规划任务和相关政策，增强规划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效性。

#### **（五）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及“信用交通创建”宣传工作。走进“车、船、机、路、港、站”，广泛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要求开展信用知识教育，确保信用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参加业务培训。充分发挥诚信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交通运输从业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